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思达信息技术”）提供新增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6月14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7.01亿元、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.11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.59%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

保总余额为 12.80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.06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